

证券代码：873340

证券简称：毅圣消防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仲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452,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4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95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52,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销售）陈永鑫发行数量 2,9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 7,404,5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9,2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仲毅、张万利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陈永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9,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仲毅、张万利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因此，公司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52,4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9,2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仲毅、张万利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事宜，并根据需求，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发行申请材料、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发行所涉及事宜的反馈意见（如有）、取得股票登记无异议函；

（3）向股票登记机构提交材料完成认购完成新增股份登记、限售登记等手续；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等登记；

（6）股票发行相关需要的其他事宜；

（7）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52,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